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禹江水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湘潭市雨湖区窑湾地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进水流道、液控缓闭止回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进水流道，属于水利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禹江水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液控缓闭止回阀，属于水利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驰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禹江水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驰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